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82 号

罪犯杨朝申，男，1976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1) 德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朝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朝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8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3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9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98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

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44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（2024）云31执599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244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并终结该院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该犯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87元，账户余额1604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